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1-006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7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争民爆	股票代码	0028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长江	李国兵	
办公地址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林琼岗路 18 号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林琼岗路 18 号	
电话	0891-6402807	0891-6402815	
电子信箱	liuchangjiang2006113@126.com	ner123@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作为西藏自治区民爆企业，主营业务为民爆器材的销售（流通）、配送、工业炸药生产和爆破服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通过自有营销网络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等民爆器材的销售、仓储、运输。目前已在拉萨、林芝、昌都、日喀则、山南、那曲、阿里等六市一地区设立了销售网点、配送网络及储存仓库，销售范围覆盖整个西藏自治区，日常经营的民爆器材约二十种；公司民爆器材用途主要是为基建、矿山开采以及水利设施服务。公司拥有一条年产 1.2 万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公司在拉萨市曲水县、昌都市各自建成一套混装车系统（各配混装炸药车 2 台，产能 1 万吨，每套系统拥有 2,500 吨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和 2,500 吨胶状炸药许可生产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755,657,735.83	363,520,451.38	107.87%	358,213,38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13,999.56	23,986,790.40	53.48%	60,390,83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76,575.63	20,170,552.60	82.33%	52,592,80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77,247.37	12,992,703.48	775.70%	84,239,01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44.44%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44.44%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0%	3.06%	1.74%	7.49%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472,072,987.92	1,222,827,862.66	20.38%	983,371,16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1,104,301.40	765,705,711.47	-0.60%	803,123,860.1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3,218,383.62	177,788,625.93	232,052,910.95	282,597,81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67,910.51	16,867,484.25	24,855,997.30	10,758,42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42,821.64	16,893,746.76	23,877,372.02	12,248,27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1,852.03	7,444,394.49	95,432,920.29	28,341,784.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60%	161,740,994	0		
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	6,673,647	0		
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9%	6,048,697	0		
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5,520,000	0		
许育金	境内自然人	1.96%	5,407,728	0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4,990,770	0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3,065,244	0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2,452,697	0		
雷立军	境内自然人	0.51%	1,409,450	0		
于红华	境内自然人	0.27%	755,3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雷立军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4,4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75,050 股，合计持有 1,409,450 股公司股票。股东于红华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4,95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50,400 股，合计持有 755,350 股公司股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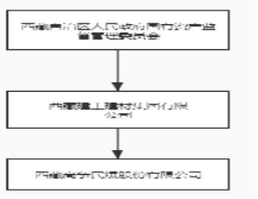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业炸药	89,002,909.51	46,742,216.79	52.52%	-27.56%	-24.02%	2.45%
工业管类	31,715,994.60	21,605,926.63	68.12%	-31.45%	-27.71%	3.52%
爆破服务	618,000,595.17	197,859,255.42	32.02%	248.84%	234.71%	-1.3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预收的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	-12,524,001.69	
	合同资产	12,524,001.69	
	预收账款	-7,881,555.41	-5,737,602.91
	合同负债	6,974,827.80	5,077,524.70
	其他流动负债	906,727.61	660,078.2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应收账款	-25,482,290.49	
合同资产	25,482,290.49	
预收账款	-49,835,256.31	-46,354,844.58
合同负债	44,201,139.27	41,021,986.35
其他流动负债	5,634,117.04	5,332,858.23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0.00 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丽华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1-007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1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列席监事：巴桑顿珠、汪玉君、刘海群、王川、旺堆，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万红路、刘长江、王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丽华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独立董事杨祖一、李双海、欧珠永青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营层严格按照董事会要求对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情况和 2021 年度工作安排做了详细阐述。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实现利润总额 7,028 万元，2019 年实现利润总额 3,077 万元，增加了 3,951 万元，同比上升 128.40%。2021 年预计可以实现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

董事会认为，《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1 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目标，更好地兼顾股东长期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813,999.56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1,549,823.62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32,577,795.96 元，减 2020 年度已实施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股利 41,4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度累计可分配利润余额为 126,441,971.90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15,498,236.21 元，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1,549,823.62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30,323,720.60 元，减本年派发的 2019 年度分配利润 41,4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02,872,133.19 元。公司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27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41,400,000.00 元。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详情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由保荐机构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拟向公司租赁办公室，租赁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预计 180 万元。

《关于与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关联董事多吉罗布为藏建集团董事长、白永生为藏建集团董事兼高管，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西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藏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拟与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预计 151.707 万元。

《关于与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关联董事多吉罗布为藏建集团董事长、白永生为藏建集团董事兼高管，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情况，预计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将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对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加，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本部及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 5 亿元，授信内容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 3 年，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签署与贷款事宜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二期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因此，公司拟将生产线技术改造和信息化二期建设项目专户节余募集资金（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 1,468.4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对资金的需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帮扶乡村振兴捐款 200 万元的议案》

为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树立良好的国企社会形象，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共同落实国家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向西藏自治区国有企业乡村振兴和环境保护促进会捐赠 200 万元，履行西藏国有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讲好国企好故事，传播国企好声音。

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尚需藏建集团与区国资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后予以实施。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在审计过程中严谨求实，工作态度认真，考虑到业务的连贯性，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基于公司与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双方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为确保公司各项工作的延续性，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股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远矿业"）融资方式、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为充分发挥成远矿业人员和资质优势，促进成远矿业人才培养建设，畅通融资渠道，成远矿业拟在新三板挂牌，新三板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体系，挂牌公司接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日律监管，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

成远矿业新三板挂牌后，可借助定向发行/公开发行等直接融资方式，助力成远矿业做大做强，提升综合竞争力。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同时公司企业形象及信誉度都将得到提升。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远矿业"）拟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公司需解决成远矿业与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经营地域、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及成远矿业下属子公司成元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辽阳市路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与西藏高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因此公司与多方中介机构协商后，就解决及规避同业竞争相关事宜需出具说明及承诺。

（十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1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发 2019 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的生产经营完成情况，按照区国资委薪酬考核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核发 2019 年高管薪酬。

董事杨丽华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1-008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 4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7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办成员；

4、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7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提案 4、7、8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 16:3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 和下午 14:00-16:30 。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8 号，公司 4 楼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长江先生、李国兵先生

2.联系电话：0891-6402807；传真：0891-6807952

3.通讯地址：西藏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8 号，邮编：850000；

电子邮箱：liuchangjiang2006113@126.com。

4. 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7"，投票简称为"高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按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提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